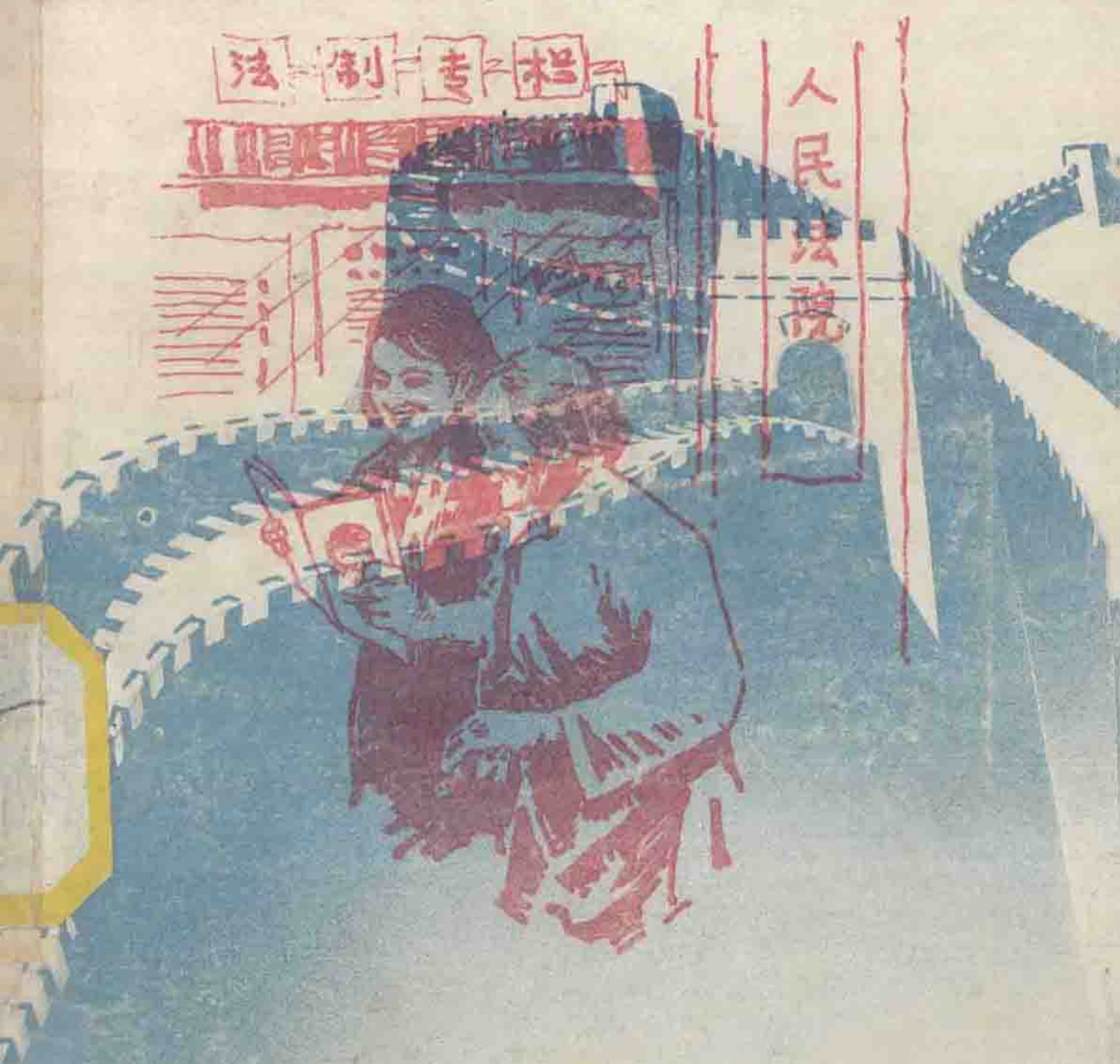




怎样打官司



四川人民出版社

怎样打官司

徐静村 冯继洁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年·成都

责任编辑：杨方杰

总体设计：盛寄萍

封面设计：龚仁贵

书徽·扉页：冯先洁

技术设计：杨 潮

· 中国农村文库 ·

怎样打官司

徐静村 冯继洁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mm1/32 印张6.75 插页2 字数：117千

1991年9月第一版

1991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220—01203—9/D·246

印数：1—10,000

定价：2.15 元

顾问：杨汝岱 王明达 洪绂曾 刘昌杰

主编：徐惟诚

副主编：伍杰 许川 杨牧之 冯国元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王益奋	李正模	张在德
陈锡礼	赵文欣	倪进云	徐宗钰
钱 铃	黄 葵	黄遇奇	章玉钧
韩 梁	谢临光	戴安常	魏善和

出版好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五十年青

序

中国有8亿农民，这是中国人口的大多数。农民的状况，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因此，提高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

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这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

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

中国有8亿农民。8亿农民的状况，是决定中国前途和命运的重要因素。因此，提高农民的素质，是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中就包括向广大农民提供数量足够的、适合农民需要的优秀读物。

可惜，现在供应农村的出版物，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这并不是农民不想读书。

如今的农村，已经有了大批高小、初中毕业的学生，还有一些高中文化程度的新农民。

农民要致富，就离不开科学技术知识。怎样选育良种，怎样施肥，怎样兴修水利，怎样防治病虫害，怎样使用薄膜，怎样剪枝，怎样养猪、养鸡，以至各种经济作物的栽培、各种经济动物的饲养，

等等知识都是农民所需要的。

数十万个乡镇企业在农村崛起，近9000万农民进入了乡镇企业。这给广大农村带来了新的希望，也提出了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一系列新的知识需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广大农民的社会交往迅速扩展，同时也就迫切需要了解许多有关的知识。诸如法律、法规、税收、信贷、邮政、交通、电信、汇兑、票据、合同、广告等等，都已经成为许多农民很有兴趣的事情。

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农民的家庭，农村居住的条件也正在变化之中，衣着的用料和款式，家具的式样，卫生的条件，化妆品的运用，都同前几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们自然也就需要了解与此有关的许多新的知识。

农民的物质生活改善了，文化生活也要求改善。琴棋书画、吹拉弹唱、耍龙灯、舞狮子、拳术、体育、业余创作、新闻报道，在各地农村中都大有人才，更有广泛的爱好者。如何向他们提供指导，也是一件不可忽视的大事。

生活中的许多新变化，使原有的人际关系格局不断受到冲击，一些腐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隙而入，一些旧的封建迷信习俗死灰复燃。如何在新的情况下，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的良好的伦理道德规范，包括如

何尊敬老人，如何教育子女，如何处理好各种人际关系，这些学问既是社会安定和进步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自己切身利益的需要。

更重要的是，广大农民作为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人，还需要了解伟大祖国的历史和现状，了解世界大势，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知识。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我们决定集中编选一套《中国农村文库》。这套文库的内容，力求通俗、简明、实用，希望它能受到广大农村读者的欢迎，对于农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到促进的作用。

但是，由于我们对于做好这样一项伟大的工程缺乏经验，殷切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各方面同志的热情帮助，大家都来出主意，才能使这套大型图书越出越好。

1990年12月2日

目 录

一	什么是“打官司”	1
二	假如你遇到了刑事案件	9
三	怎样打民事官司	82
四	怎样打经济官司	155
五	行政处罚与行政诉讼	172
六	人民调解委员会管哪些案件	201

一 什么是“打官司”

问：“打官司”是什么意思？

答：“打官司”这个词，由来已久，是我国民间对“诉讼”一词的通俗说法。什么是诉讼呢？

“诉”是告的意思，“讼”是去主持公道的地方争辩是非曲直的意思。哪里是主持公道的地方呢？过去人们认为只有“官司”（即官府公堂）才是主持公道的地方。因为那里总是挂着“明镜高悬”或或“公正廉明”之类的匾额！所以说，“打官司”就是到“官府公堂”去争辩是非曲直。

我国封建时代，老百姓要打官司，得到县衙门直接向县太爷告状。清末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长官不管审理案件了，而专门设立了法院，打官司得找各级法院。不过，在旧社会，老百姓要打官司真难，“八字衙门大打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旧社会的衙门是为有钱人开的，老百姓即使有理，打官司也是要打输的。因为旧衙门是

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它总是保护地主资本家的利益。那些有钱有势的地主豪绅、达官显贵，不论是巧取豪夺、压榨百姓，或者是欺男霸女、伤害人命，老百姓都告不倒他们。他们有官府的庇护，有钱可以“塞包袱”，买通上下人等，把没理变成有理，把有罪变成无罪，还常常倒打一耙，把有理的变成有罪的。有些穷苦百姓，不甘遭受压迫，倾家荡产，找压迫者去打官司，其结果，多数象电影《血碑》中的主人公一样，到头来，总是冤沉海底，负屈难伸，甚至遭到更大的不幸。

新社会不同了。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一切司法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代表国家处理民事、刑事、经济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是专门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而设立的，处理好各种纠纷和案件，是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反对旧衙门那种坐堂问案的办案作风，尽量减少群众的讼累。许多地方县城离区乡太远，就在区乡所在地设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就地办案。这些规定和作法，都给人民群众打官司带来了方便。更重要的是，新中国的法官是人民的法官，不仅不能贪赃枉法、坑害无辜，也不允许玩忽职守，错判误断。法律要求他们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来办理案件，在办案中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

则，不管是什么人违法犯罪，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徇私舞弊、行贿受贿、非法干预、恃权抗法，这种种带着旧社会的腐败气味的恶劣作风，都是我国法律所不容许的，谁违反了，都要受到追究。这样就保证了办案机关能够真正做到“公正廉明”。

由于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与旧社会有本质的不同，社会结构和法律制度也与旧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因此“打官司”的内容和形式也和旧社会大不相同。从内容方面来讲，打官司不仅涉及到保护公民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也涉及到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从形式方面来讲，打官司除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之外，还包括治安案件、经济案件、行政纠纷的处理。根据法律规定，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需要进行诉讼的，由公安、检察、法院三个专门机关分别负责处理；治安案件和一般行政纠纷，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负责处理。除此之外，在我国社会各基层组织中，普遍设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经常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处理一些日常的纠纷问题。由此可见，人民群众常说的“打官司”，在今天的条件下，已经不单是指上法院去告状或应诉的问题，而是包含了对案件和纠纷的多种处理方法，不过，主要还是指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问：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是怎么回事？

答：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是有区别的。刑事诉讼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揭露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确定被告人有罪无罪、应不应该判处刑罚、判处什么刑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这种活动只有法定的国家机关才能进行。我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所以，其他一般机关单位或基层组织随便抓人、关人、审讯人的做法，都是违法的。

第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所采用的强制方法，和处理其他违法事件采用的强制方法不同。法律是要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执行的。但法律对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根据其危害的性质和轻重程度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强制方法来进行处理，主要有刑事强制方法、行政强制方法和民事强制方法。刑事强制方法是为了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惩罚犯罪分子而采用的，包括对犯罪分子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死刑

等刑罚和诉讼过程中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而行政强制方法，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罚款、行政拘留等，是用以处罚违反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分子的；民事强制方法，如责令赔偿损失、扣押、查封、冻结、变卖债务人的财产等，是对有民事违法行为的民事被告人采用的。所以，对只有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的人，不能采用刑事强制方法。

第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诉讼程序。这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审判和执行，每一个步骤都必需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进行，不能违背。诉讼过程中，要切实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第四，刑事诉讼有特定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就是揭露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些任务，也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完成。

以上说的是刑事诉讼，下面谈谈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行使审判权的时候，法院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活动的总称。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

务。我国法律上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的，如果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了争执，得不到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就必然受到不良影响。

民事诉讼也必须依法办事，就是说，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解决纠纷时，必须以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等规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为准绳，而在审理案情、制作判决的程序上，又必须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

我国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判权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所遵循的主要审判制度和诉讼原则也基本相同，例如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合议庭合议、司法人员的回避以及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和制度，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要遵守。在案件审理程序上，刑事、民事诉讼也有不少相似之处。但是，由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任务不同，所依据的法律不同，所以，这两者有很大的区别。第一，民事案件一般是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在个别特殊情况下，才由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而刑事案件恰好相反，一般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而不管被害人是否愿意起诉。第二、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手段，例如原告人有权决定撤消起诉（不告

了)或者改变诉讼请求(可以增加也可以减少),有
权和对方和解;而在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的原告
人有权决定撤诉外,一般不具有这些权利。第三,
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是平等
的,所以双方都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向法院陈述自
己的意见和理由,还可以互相质问和辩驳,以便法
院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而在刑事诉讼
中,刑事案件一般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
人提起公诉,被告人与国家公诉人之间的地位不可
能是平等的。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也与民事诉讼
中的辩论原则有性质上的区别。第四,刑事判决一
生效,就由执行机关强制执行;而民事判决生效
后,主要靠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只有当事人一方
拒绝履行判决时,才产生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强制
执行判决的问题。上述四点说明,刑事诉讼和民
事诉讼是两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

问:你在前面谈到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
案件、治安案件和行政纠纷,但我们不明确遇到什么
问题该到什么地方去要求解决。请你讲讲这个问题
好吗?

答:懂得这一点十分重要。但这个问题很复
杂,不是几句话就能讲得清楚的,我这里先讲一个
大概,后面还要详细解释。一般地说:凡是触犯刑
律、构成犯罪的案件应由公、检、法三个机关管
辖,被害人及其亲属可以向这些机关提出控告,要

求解决，对严重的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主动立案，加以追究；凡是侵犯公民和法人民事权益的案件，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凡是违反治安法规，侵害了当事人权益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向公安机关要求解决；凡是属于行政机关管辖的事情发生了纠纷，例如在农村因土地、责任田的划分，水源、山林、竹木、宅基地等问题发生了纠纷，就应由主管的行政机关负责处理，当事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请解决；对于经济合同纠纷，当事人既可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下设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又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则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使大家对这些问题有清楚的了解，我在下面各个部分中，还要详细加以说明。